

中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股份党纪〔2022〕11号

关于转发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天化股份所属各单位：

现将云天化集团纪委《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集团纪委研究制定了《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试行）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旨在强化党员干部对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的自我约束，自觉遵守廉洁纪律，自觉养成高尚的精神追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切实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天化集团总部及所属各单位全体党员干部。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四条 对党员干部“社交圈”的监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在微信朋友圈、微博、网站论坛等信息网络平台及各种社交场合，是否讲党性讲原则，注意个人言行和身份，

自觉抵制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

(二) 是否严格交友原则，做到谨慎交友。

(三) 是否注重自身公众形象，存在在公共场合或群众面前耍特权、逞威风及其他与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身份不符的言行。

(四) 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活动搞“小圈子”。

第五条 对党员干部“生活圈”的监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是否严格要求，存在包庇、纵容等违反党性原则的行为。

(二) 党员干部本人和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是否接受利益关系人的馈赠和招待，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类礼品、礼金。

(三) 是否利用职务职权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四)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等行为。

(五) 是否存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六) 是否存在组织或参加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

(七) 是否存在酗酒、酒后言行失当，发生酒驾、醉驾

等行为。

(八) 是否存在聚众赌博、为赌博提供场所或工具等行为。

(九) 是否存在打架斗殴和寻衅滋事等行为。

(十) 是否存在吸食、注射、贩卖毒品等行为。

(十一) 是否存在参与色情活动、嫖娼，或参与奢靡、不健康娱乐活动的行为。

(十二) 是否存在包养情妇（夫），长期与他（她）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并进行权色、钱色交易的行为。

(十三) 是否存在不忠不孝、虐待家庭成员等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十四) 是否存在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民间违规借贷活动的行为。

(十五) 是否存在其他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行为。

(十六) 是否按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因私出国，子女与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通婚，配偶、子女移居国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操办婚丧嫁娶等个人重大事项情况。

(十七) 是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职权范围之外的事项等。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休闲圈”的监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是否存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娱乐、公车私用等行为。

(二) 是否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三) 是否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 是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从事古玩字画、珠宝玉石、名贵花木及其他艺术品、奢侈品收藏和交易。

(五) 是否违规兼任各种协会等社团组织职务。

(六) 是否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各种娱乐活动。

(七) 是否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八) 是否参加其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高消费活动。

第三章 监督方式及措施

第七条 强化自我约束。党员干部要自觉约束“八小时外”的言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养成高尚的精神追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防止权力滥用和影响公众形象行为的发生。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出现问题，要及时主动报告所在单位党组织及纪检机构。班子成员要在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

照检查“八小时外”表现情况。

第八条 强化党组织监管。各级党组织承担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监管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监管的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应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了解掌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情况。

(一) 开展谈心谈话。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各部门负责人要对部门党员干部进行深入谈心谈话，谈话内容应该覆盖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全方位的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状态、兴趣爱好等，加强思想沟通，激发工作活力。

(二) 开展“八小时外”廉政家访。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家访，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报告。

(三) 签订“八小时外”行为承诺。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承诺书》（附件1），承诺书签名后交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存档。

第九条 强化纪检机构专责监督。各级纪检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将“八小时外”情况作为述责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一) 加强“八小时外”教育引导。要加强与党员干部家属特别是与其配偶的联系沟通，教育引导和鼓励家属多关心、多过问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并通过约谈、入户

走访等方式，及时向家属了解党员干部“八小时外”表现情况。

(二) 开展“八小时外”监督检查。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不定期到所属单位开展调研、听取情况，对所属单位进行随机抽查，精准监督、发现和解决问题。利用节假日期间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党委政治巡察和其他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 建立“八小时外”负面档案。各级纪检机构要定期填写“八小时外”负面信息登记表（附件2），建立负面信息档案，每月上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

第四章 问题处理和结果运用

第十条 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系现场发现的，由所在单位纪检机构先纠正再处理；系事后反映或发现的，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疏于监督管理和教育引导，致使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性质及严重程度，分别追究所在单位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故意隐瞒袒护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监督、处理的结果作为党员干部晋升、奖

惩的重要依据，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集团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八小时外”活动监督、处理的结果，要在当年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如实汇报。

第十四条 参与监督、走访、调查、审查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做好保密工作。对涉及案件及党员干部个人隐私等情况，不得违规泄露。对违反保密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集团临时聘用人员、借调人员等“八小时外”活动，接受借调单位和所在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天化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承诺书》

2. 《“八小时外”负面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坚持慎独、慎微，慎权、慎友。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八小时外”做到“三个自觉”。

一是自觉遵章守纪守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 141 条“负面清单”，自觉抵制“四风”问题，抵制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娱乐、公车私用等行为；拒绝接受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类礼品、礼金；不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不组织、参加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不经商办企业，不参与非法集资、民间违规借贷等活动；自觉遵守外出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

二是自觉注意言行举止。讲党性讲原则，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远离“黄赌毒”；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自觉注意个人言行和身份，不在群众面前耍特权、逞威风；勤俭节约，自觉抵制铺张浪费、生活奢靡、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等现象。

三是自觉正家风严家教。自觉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教、严守家风；严格要求配偶和子女，绝不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八小时外”负面信息登记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所在单位及职务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及处理情况					

注：如存在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可另附书面报告。